

《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

主编 刘宗胜



《大连工商》编辑部

《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

主 编 刘宗胜

《大连工商》编辑部

《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

主 编 刘宗胜

《大连工商》编辑部出版发行

〔大连市中山区安乐街 28 号〕

大连金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frac{1}{4}$ 字数 12 万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大新内出 94023 工本费 4.50 元

主 编	刘宗胜	
副 主 编	岳永江	邹长济 尹邦杰
参编人员	翟云岭	
	米江斌	
	李学宜	
	崔永福	
	尤晓华	
	杨思斌	
	赵嘉新	

清华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缘由	(4)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8)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总则	(11)
第一节 总则部分概述	(11)
第二节 关于本法的立法宗旨	(11)
第三节 关于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关于各级人民政府维护公平竞争的义务	(16)
第五节 关于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18)
第六节 关于国家机关人员不得支持、 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20)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22)
第一节 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3)
第二节 限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3)
第四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50)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	(5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责任	(5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刑事责任	(55)
第五章 执法机关与执法工作程序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机关的设置和权限	(58)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工作程序	(6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概念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3)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竞争法的产生

(一)竞争法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竞争机制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普遍作用于商品经济社会的商品交易领域。竞争的基本作用,就在于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通过无情的优胜劣汰,最大限度地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使经济活动充满活力。但竞争机制并不总是能够正常地发挥作用,有时也可能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一方面,由于竞争的艰巨性、风险性和残酷性,企业很容易产生回避、排除、限制竞争的愿望、趋势甚至是行为,借以保证自身的利益和发展;另一方面,在竞争的形势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某些企业为了争取竞争优势,往往采取与商业道德相悖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例如盗用他人商业信誉或智力成果,发布虚假广告,诋毁竞争对手等等。这些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竞争秩序,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是十分有害的。

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达,竞争法的产生就成为必然的客观要求。

(二)现代竞争法的形成

现代竞争法始于美国 1890 年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 世纪中叶,特别是到 80 年代,美国各产业部门都出现了垄断组织——托拉斯。这些托拉斯采用控制价格、搭售、联合抵制、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排挤非成员企业,危害消费者的权益,威胁着中小企业的生存,并引起公众的反感和恐惧。在公众的强大压力下,国会于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宣布以契约、联合或共

谋等形式对州际间、与国外之间的贸易进行限制或垄断是非法的。这部法律适应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竞争不断激化的形势，结束了竞争规则零散、不系统的历史，为其后美国及其他国家的竞争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被公认为现代竞争法产生的标志。

但作为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890年德国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当推世界第一部。1909年，德国又制定了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废止了前法，以后虽有若干次局部修改，但基本沿用至今。这部法律确定了一项基本原则，即“在营业中为竞争目的采取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者，可请求其制止或赔偿损害”。根据这一原则，该法对令人误解的广告、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商誉、对他人营业标志制造混乱、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出售破产商品、停业处理、清仓处理、换季大处理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开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随后，希腊于1913年、奥地利于1923年、波兰于1926年、瑞典于1931年、日本于1934年、菲律宾于1936年分别制定了本国的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产生之初，就迅速在国际商贸领域产生反响。《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00年布鲁塞尔修订本，最早以国际公约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反不正当竞争内容。它给不正当竞争下了一个极简单但却十分经典的定义：“在工商业领域任何与诚实惯例相悖的竞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公约中的一系列规定既是各国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和司法的经验总结，同时也对许多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许多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各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产物。

总之，竞争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形成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

二、现代竞争法的发展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现代竞争法分两个阶段获得蓬勃发展。

(一) 二战结束至 80 年代, 竞争法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发展

二战期间, 垄断组织曾是德国、日本等国法西斯的战争工具, 在这些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遭到破坏。二战结束后, 同盟国提出“尽可能快地消灭用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等垄断集团的形式造成的过份的经济集中”。为此, 同盟国在德、日两国大力推行反垄断法。联邦德国从 1949 年开始制定反垄断法, 至 1957 年, 其《反对限制竞争法》获得通过, 确立了施行至今的竞争法律制度。此后又经多次修改, 增加了控制企业兼并的内容, 扩大了调整范围, 并加重了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使德国现代竞争法律制度不断得到发展完善。日本在美国的直接监督下, 也于 1947 年 3 月通过了禁止垄断法, 与战前制定又经数次修改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一起, 构成了日本现代竞争法体系中两项最基本的法律。

同时, 美国、英国的竞争法也都形成了较完善的体系。其他如法国等发达国家也先后制定了本国的竞争法。特别是, 竞争法在这一阶段进一步扩大到发展中国家, 如扎伊尔 1950 年、印度 1969 年、巴基斯坦 1970 年都制定了自己的竞争法。

这一阶段, 竞争法在国际商贸领域也得到长足发展。1948 年签署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对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了规定。1957 年 3 月签定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对限制竞争行为做了原则规定, 并详细列举了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典型表现形式。该条约成为欧共体国家发展经济的竞争准则, 并对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间的竞争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 80 年代以后至今, 现代竞争法趋于成熟

第一, 竞争法已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多数国家所接受, 竞争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地位已经确立。第二, 竞争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趋于稳定。美国修改有关法律的动力一再搁浅, 英国、日本有关法律的修改、补充也只是微调和细化。各国新制定的竞争法基本上大同小异。第三, 国际领域正在形成各国都能认同的竞争立法。第 35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多边

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为各国起草一份反不正竞争的指导方针或示范法。

现代竞争法产生至今 100 年来,已经发展成蔚为壮观的局面,对各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正日益发挥着重大作用。

三、现代竞争法的发展趋势

首先,竞争法将更加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竞争法产生之初,比较注重保护经营者的利益,随着消费者运动的兴起,各国竞争法才逐渐强调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在日益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现代社会,竞争法必然将更加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其次,竞争法调整的领域将不断扩大,调整的深度将不断增加。最初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工商业领域,后来则扩大至体育、文化、教育、科研、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将来调整的领域将更宽、深度将更大。

第三,竞争法的国际性将不断增强。近十余年来,国际贸易活动十分频繁,世界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有整体性,同时国际贸易中的垄断或限制竞争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随之增加。因此,加强国际间的协调,制定各国共同遵守的竞争规则,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二节 我国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缘由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原因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市场竞争的必然伴生物。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我国经济体制正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市场经济体制是按照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运作的,经济发展的动力实际上是竞争。竞争的效果是两方面的,积极的效果自不必说,消极的效果也同时存在:由于利益的驱动,一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来获取竞争优势。不正当竞争手段可以造成与产品实际质量、价格、服务不相称的市场优势,往往

可以比从事正当竞争更容易获得利益。这是任何社会制度条件下都必然产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共同原因。

我国现阶段产生不正当竞争行为还有其特殊原因：

(一)商品经济还处在发达阶段。生产优质低价产品的能力相对普遍较低,采取不正当手段投入市场竞争便成为某些企业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出路。这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得以产生的物质基础。

(二)许多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法律观念淡薄。生产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时无意于接受法律的约束,受损害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不懂得或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得以产生的特殊的法制环境。

(三)没有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宪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虽然有一些原则规定,部分省市虽有一些有关的地方法规,但由于没有效力足够、适用范围足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就难以有效地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点及表现形式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点

我国现阶段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以下几个特点：

1、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地域、行业、主体各方面的普遍性。地域范围已波及全国,沿海开放地区尤为严重;行为范围已达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许多行业的生产、流通及服务之中;行为主体不仅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也有为数不少的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等。

2、制售假冒商品、制作发布虚假广告、商业贿赂等行为尤突出,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大“公害”。

3、利用独占地位排挤竞争对手、串通投标等限制竞争行为已成为重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行为往往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如滥用行政权力,限定购买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或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的表现形式有：

1、以欺诈手段从事市场交易。如：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致使购买者误认；利用广告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以不正当手段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经营。如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3、商业贿赂。即利用财物等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

4、侵犯商业秘密。包括以盗窃、利诱、胁迫等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

5、违法的有奖销售。包括以巨奖为诱饵，搞抽奖式有奖销售；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6、限制竞争。包括利用独占地位或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利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或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串通投标等。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

（一）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正当竞争行为妨碍公平竞争所具有的引导生产和消费这一作用的正常发挥，抑制市场竞争，窒息市场经济的活力，阻碍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

（二）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售假冒商品、侵犯商业秘密、损坏对手信誉，直接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利益；限制竞争行为使守法经营者无端失去市场，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三）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宣传，使消费者遭受损失，致伤、致死的事例已屡见报端，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坑农、害农，严重破坏农业生产的事例也多有发生。

（四）败坏国家外贸信誉，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和国家利益。其一，一些假冒我国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名牌商品的假货，使真正的

名牌商品在国际上销路不畅；大量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往某些国家和地区，严重损害了我国商品的信誉。其二，侵犯他人工业产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横行无忌，使一此外商对中国的投资环境顾虑重重。此外，一些外贸企业为抢占国外市场竞相抬价购买外国商品或压价倾销国产商品的行为，直接损害了国家利益。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共 5 章 33 条，其基本特点是：

（一）集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规定为一体。在实体性规定中，不仅具体列举了 11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且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和特征做了最基本的概括，增加了法律的灵活性，便于调整法律没有穷尽的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程序性规定中，除了规定具体执法机关的监督检查权外，尚有鼓励、支持、保护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的条款。

（二）体现了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并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大多数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是国际立法所共有的，也有少数规定，如关于禁止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规定，就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

（三）在赋予不正当竞争受害人司法救济权利的同时，更侧重于通过行政手段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主动干预。西方国家，因为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人们较习惯利用司法救济保护自己。而我国市场经济刚刚起步，法制观念有待于加强，并有综合运用司法救济与行政救济处理纠纷的传统。而且，行政救济比司法救济更为简便、快捷。

（四）确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关。各国通行的做法是创设一个新机构，专司反不正当竞争的职责，而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是这种综合性经济监督管理部门，并且已经具有比较健全的市场监控系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确定这样一个现成的机构为监督检查机关，总比创设一个新机

构更为方便,而且避免了机构、职能的重迭与交叉。

(五)一改过去经济立法的弊病,加大了追究法律责任的力度。该法既规定了民事制裁手段,也规定了行政制裁手段和刑事制裁手段。有些规定明显较重,多处规定了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幅度,第二十三条甚至规定了高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幅度,这种情况为近年立法中所仅见。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竞争机制是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运行机制,其配置资源的作用、实现价值的作用和发展动力的作用,对于市场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竞争机制如果遭到削弱或破坏,市场就要出现结构性、全局性障碍,经济秩序就要发生混乱,甚至危及整个经济体制。因此,以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为己任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健全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有三:

(一)促进竞争的积极作用的发挥,保护公平竞争,发展社会生产力。《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通过对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止和惩罚,保护公平竞争,扼制竞争产生的消极作用,使竞争的积极作用得到正常发挥。

(二)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竞争的积极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公平交易秩序。《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经营者的活动设立了行为标准,建立了交易规则,使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得以在同一个行为规范调整下有序地进行。

(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既损害诚实竞争者的利益,同时也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止和惩处,不仅使合法经营者免受

不法行为的干扰,也起到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作用。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根据经济立法规律,应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一)市场主体法。其中包括组织法和权利法两个层次。组织法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合伙(或合作社)法、个人经营法及商事登记法等确认市场主体资格的法律。权利法主要包括物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确认市场主体财产处置权和保护其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智力成果的法律。

(二)市场行为法。又称市场交易法或市场交易规则,分为一般性规则和特殊性规则。一般性规则是市场行为法的基础,是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市场交易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起码准则,集中体现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市场规律的要求,合同法和竞争法构成一般性规则的主要支柱。特殊性规则是一般性规则的补充,包括海商法、证券交易法、房地产交易法、拍卖法、广告法、票据法等调整特殊领域内的市场交易行为的法律。

(三)宏观调控法。调整市场主体与国家之间的特殊市场关系,包括投资法、信贷法、预算法、计划法及有关产业法等。

(四)社会保障法。调整国家、市场主体与劳动者、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包手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劳动安全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在这个体系中,竞争法属于市场行为法中的一般性规则。我国的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将要制定的《反垄断法》(或称《反限制竞争法》)。国际上一般称竞争法为经济宪法,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正是市场经济法律中的基本法。这是由该法与其他法律的内在联系决定的。首先,与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法是为确认市场主体资格而立,而在规范市场主体资格时,不仅要考虑产业

政策等宏观调控问题,还要考虑是否有利于竞争公平有序的问题。其次,与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竞争法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当然对盲目竞争也有扼制作用,这就有利于避免资源的浪费和宏观失控,所以竞争法的立法过程,离不开对国家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障的考虑,宏观调控立法和社会保障立法也要考虑竞争问题,要有利于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也就是必须兼顾宏观管理与微观搞活两个方面。

总之,竞争不能没有规则,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基本规则。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总则

第一节 总则部分概述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总则一共有四条,分别规定了本法的立法宗旨,竞争的基本原则,不正当竞争和经营者的概念,各级人民政府维护公平竞争的义务,本法的行政机关,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社会监督的原则,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等。这些规定对于正确地理解分则各章的各项具体规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则和分则的关系,一般地说,总则是分则的纲,是分则制定的直接依据;分则是总则的目,是总则具体化的体现。只有准确、深入地领会总则的立法精神,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分则中各项具体规定的内容和目的。所以,在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时,首先应该下力气,弄通总则部分的各项规定,这样才能为学习和运用分则各章的各项具体规定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关于本法的立法宗旨

立法宗旨,主要是指制定本法的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这就告诉大家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直接目的,就是要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一、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需要运用好竞争机制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